

##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18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9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7年度第10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69
基金净值(单位:元)	1.05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43,463.00
截至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147,922.42
基金合同生效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21,731.50
本次下届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
注: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最少1次,每年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该类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的90%;同时,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若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在次月10个工作日内对该类基金份额实施收益分配,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收益分配后两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0月20日
除息日	2017年10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0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7年10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公司将于2017年10月23日将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登记到账。2017年10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7年10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 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7年10月23日开始重新计算。

(4) 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7年10月19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 (5) 咨询办法:

- ① 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 ②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 ③ 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 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18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7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9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7年度第1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债券A 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81 000782
基金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3 1.03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833,618.36 571,606.8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4,916,809.18 285,803.44
本次下届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3 0.23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类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0月20日
除息日	2017年10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0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7年10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公司将于2017年10月23日将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登记到账。2017年10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7年10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2) 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7年10月23日开始重新计算。

(3) 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7年10月19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 (4) 咨询办法:

- ① 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 ②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 ③ 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18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定期开
基金主代码	1612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9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7年度第5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定期开债A 国投瑞银双债丰利定期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69 000070
基金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43,463.00
截至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147,922.4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21,731.50
本次下届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
注: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最少1次,每年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该类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的90%;同时,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若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在次月10个工作日内对该类基金份额实施收益分配,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收益分配后两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 注:

(1) 本基金包括A、C两类份额。本基金以2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当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当日)至2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

本基金目前处于第一个运作周期。在运作周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A类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丰利A类;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即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A类份额进行申购和赎回,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C类份额。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 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同一类别的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收益金额高于或等于0.05元,该类基金份额至少需要进行收益分配1次,在次月10个工作日内对该类基金份额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收益的5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0月20日
除息日	2017年10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0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7年10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公司将于2017年10月23日将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登记到账。2017年10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7年10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 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7年10月23日开始重新计算。

(4) 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7年10月19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 (5) 咨询办法:

- ① 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 ②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 ③ 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18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210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9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7年度第1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A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21013 128013
基金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0 1.05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8,151.76 2,612,741.8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4,936,58 2,351,467.66
本次下届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 0.02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分红不少于1次,每次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90%。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